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(100)保證規劃字第 702043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金融機構配合企業彈性運用其融資資金之需要，授信單位知悉企業融資用途係轉供企業（含企業負責人、負責人配偶或股東）在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者，倘符合金融主管機關及總行相關規定，得依說明段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基金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案件得以下列方式之一，依「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：

- (一)以國內中小企業與海外投資之企業為共同借款人。
- (二)徵提海外投資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。
- (三)將海外投資企業列為還款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或保證人。

三、授信單位就前述案件申請代位清償時，應對主從債務人（含還款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或保證人）取得執行名義，另有關對海外財產之執行，請依金融機構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基金簡易保證部

總經理